

防风险，关键是守住“底线”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解读⑤）

《人民日报》（2015年12月27日 02版）



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着力防控政府债务风险，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重要任务。金融领域的风险点在哪里？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多大？怎样才能守住“底线”，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？记者采访了有关部门和专家。

金融业不良资产规模扩大，新兴金融业态鱼龙混杂，出现非法集资等风险苗头

数据显示，目前我国 P2P 网贷平台已超过 2000 家，累计成交量达到上万亿元。互联网金融企业鱼龙混杂，一些非法集资、庞氏骗局趁机披上了互联网金融的“外衣”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面向社会大量募集资金，然后靠扩大客户规模借新还旧。一旦资金链断裂，这些公司就会跑路消失，使百姓理财变成“破财”，给社会稳定带来负面影响。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，要加强全方位监管，规范各类融资行为，抓紧开展金融风险专项整治，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，加强风险监测预警，妥善处理风险案件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。

“非法集资、庞氏骗局涉及面广，被骗群众人数众多，带来的风险和危害远远大于传统线下业务，风险的外溢性凸显。”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建议，未来应加强对新兴金融业态的监管，尽快推出 P2P 等互联网金融监管细则，并严格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。同时，还要加强投资者教育，增强百姓投资理财的风险意识和甄别能力。

明年要加大去产能、去库存、去杠杆的力度，在产能过剩行业和高风险行业，一些企业会加快退出，实现兼并重组。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企业逃废债现象，一些地方已经隐现这样的苗头。

“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下，金融业不良资产规模扩大，信用风险上升。尤其是银行业不良率有可能持续上升，需要及早采取防范措施。”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认为，银行业资产质量事关金融业稳健，未来要控制这种现象的蔓延，在处置过剩产能过程中，对企业债务要规范化管理，加大对逃废债的司法处置力度。同时也要加快不良资产核销力度，实施不良资产证券化，增强银行的风险抵御能力。

金融业务跨界交叉，市场关联度上升，需加强综合监管防范系统性风险

银行、证券、保险交叉经营，不同市场之间的关联度上升，金融体系系统性风险也会随之上升，局部市场风险有可能演变成全局性风险。

今年以来，保险资金在资本市场频频举牌，豪气尽显。而一些保险资金的背后，隐约可以看到银行资金的影子。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，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增多：参与实体经济的潜在债务违约风险在增加。特别是“长钱短用、短钱长用”的资产负债匹

配不当，可能会导致投资风险上升。

“整体看，目前保险业风险总体可控，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可能性不大。不过，部分领域、个别机构，一些风险因素仍在积聚。防风险这根弦，时刻松不得。”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，日前保监会已出台规定，明确要求保险机构在资本市场举牌，必须在2日内公告资金来源明细，包括来自哪些险种、账户的收入等信息。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，要加强风险监测预警，妥善处理风险案件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。“保险业下一步将针对五大类风险，做好风险识别、预警和排查，对可能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事件，做到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处置。同时加强对国际金融形势、重大金融事件对我国保险业影响的研判，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跨境传递。”这位负责人说。

曾刚认为，目前在金融业不同市场之间还存在着监管“真空”。未来随着金融市场发展创新，交叉经营的情况会更加普遍，金融监管要顺应市场混业发展趋势，更加关注金融系统性风险，弥补“漏洞”，加强跨行业监管。

201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率86%，风险总体可控，但个别地区存在局部风险

日前，受国务院委托，财政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。据初步测算，201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率为86%，风险总体可控。但一些地区债务规模较大，个别地区存在发生局部风险的可能性。

“受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，财政收入形势严峻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。特别是一些地方偿债压力较大，风险防范不容忽视。”上海财大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怡建认为，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，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放缓，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滑，地方偿债能力下降；二是一些地方政府仍然存在违规举债、变相举债的情况，监管难度较大。

如何着力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？今年以来，国家已经出台了不少措施，化解存量债务风险，防范新增债务风险。

2015年，财政部向地方下达置换债券额度3.2万亿元，被置换的存量债务成本从平均约10%降至3.5%左右，预计将为地方每年节省利息2000亿元。对于新增的地方政府债券，分配原则是对低风险地区多分配，对高风险地区少分配或不分配，激励地方化解债务风险。同时，明确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坚决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

“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，需要加强源头规范，把地方政府性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，严格政府举债程序。”胡怡建建议，应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，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综合评估，全面反映地方政府整体债务情况，切实防控财政风险，保障政府应该承担的支出责任。

来源：人民日报

http://paper.people.com.cn/rmrb/html/2015-12/27/nw.D110000renmrb_20151227_1-02.htm